

##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: 201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00
- (2) 召开地点: 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- 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表决
- (4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5) 主持人: 董事长沈志龙先生
- 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6人、代表股份 308,400,203 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1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,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308,400,203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%; 反对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; 弃权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308,400,203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%; 反对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; 弃权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308,393,403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.998%; 反对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; 弃权6,8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.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如下：以 2012 年末的总股本 504,000,000 股为基准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50 元(含税)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5,600,000.00 元；剩余 498,889,606.12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8,400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其报酬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8,393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9.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%；弃权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其报酬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8,393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9.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%；弃权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;

关联股东南京金陵制药(集团)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,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227,943,839股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80,449,56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.992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;弃权6,8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.008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308,393,40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.998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;弃权6,8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.002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徐小平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308,393,40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.998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;弃权6,8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.002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李远扬、印凤梅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

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